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目的和意义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70号）要求，通过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县乡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普查对象

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
村民委员会
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部分居民

普查内容

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
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

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

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



地震
灾害



地质
灾害



气象
灾害



水旱
灾害



海洋
灾害



森林和
草原火灾



时间安排

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

2021年至2022年

全面普查、评估与区划三个阶段完成全县自然灾害
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图，汇总普查成果。

